

有關「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」第六條明定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2.05.27. (82)法律字第1046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5月27日

查 貴部（教育部）訂頒之「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」第六條明定：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及對學術研究機構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，不得兼任學術研究機構董事長或董事；其餘公務員不受此限制。」本件行政院副院長是否屬於前揭規定中所稱「對學術研究機構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」，為事實認定問題，非關法律適用疑義，請 貴部本於職權依法認定之。